国法研杯』第二届数智·法治论坛在北京举行

编辑/刘秀宇

# 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经验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11月26日,由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吉林 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新修订《行政复议法》 实施经验与展望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全 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地方司 法行政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中央政法媒体等单 位的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30余人出席会 议。2024年1月1日,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正式施 行。本次会议是在该法施行近一年的时间节点 上召开的,旨在深入研讨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 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推动行政复议理论研究 与实践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共谋法 治政府建设之路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吉 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司法 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副局长杨蔚莉分别致辞。 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副所长王小红、吉林大 学法学院副院长曹险峰主持会议。

张文显指出,行政复议法的修订和实施是 法治领域改革的重大成果。行政复议法不只是 行政领域的一项制度设计,而且是国家治理和 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制度设计。我们要宣传 好贯彻好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推进

刘海涛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指出,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依法保障各级行政 复议机构高效履职,健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案

件办理机制,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等其他 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显著强化了行政复 议的权威性和行政监督的功能。未来要进一步 完善配套性制度,为全面准确有效实施新修订 的行政复议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有关负责同志指 出,行政复议法的修订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 思想,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各级行政复议机构 会精神,以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为抓手, 全面提升监督和治理效能,行政复议主渠道建 设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将 始终坚持党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 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推动行政 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 力法治保障。

与会专家从行政复议法的修订主旨、制度 创新、实施路径等角度展开讨论。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胡 建淼指出,既要重视复议案件的数量,更要重视 办案质量,要准确把握复议前置的范围,特别是 "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内涵,要发挥好行政复议 意见书、建议书和行政机关的层级监督功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莫于川指出,在行 度重视行政复议意见书的高质效运用,将意见书 作为实现行政复议制度的监督功能的重要抓手。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何海波从比较法的视 角分析了行政复议法修订带来的纠纷解决模式 的变化,提出要正确看待案件数量和处理结果这 两个指标,力争通过行政复议实质性解决纠纷,

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制度信誉。

中国法学会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 任王伟国研究员指出,修订后的行 政复议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强化了与纪检监察法律法规的 衔接,健全了行政复议责任追 究机制,要从党规国法相辅 相成以及更高站位、更广视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 府研究院教授曹鎏指出, 要进一步构建主渠道目标 导向下高质效的评价标准 体系,完善以行政复议法为 基石的中国特色行政复议 制度体系,深化行政复议的规 范化、职业化和智能化建设。

信息化研发代表北京万易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贺玉珍指出, 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功能需要数字 技术助力,通过技术实现制度,以司法大模 型为代表的信息化技术是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

会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北京市高 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和吉林省司法厅、福建省司 法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江苏省司法 厅、海南省司法厅、扬州市司法局的有关负责同 志分别发言,分享实务工作中的经验,提出制度 完善发展的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 多次对行政复议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研 究建立健全行政纠纷解决体系,推动构建行政 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 的纠纷解决机制;要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

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推进相关法律法规

修订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

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本次会议在行政复议法修订实施近一年时 举行可谓恰逢其时,理论界与实务界专家聚焦 新法实施的成绩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新形 势,提出许多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对于务实 有效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复议制度具 有积极意义。



法界动态

1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指导,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主办的第二届数智·法治 论坛在北京举行。该论坛是第七届"中国法研杯" 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LAIC2024)系列活动组成 部分,论坛以"构建数智治理新生态,助力法治中 国强根基"为主题,旨在汇聚各方智慧,深入探讨 数智技术与社会治理的融合路径、实践经验与未 来发展方向。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姜伟,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 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胡云腾,最 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副主任陈宝贵,北京市石景 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办主任迟志禹等 嘉宾出席论坛并致辞。

论坛上半场以"社会治理风险与应对"为主 题,邀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进行分享。中 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宪法 教研室副主任刘素华,以"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 难题及其纾解"为题,深入分析了当前社会治理 的数字赋能中存在的数字壁垒、数字鸿沟和数 字内卷三个问题,并提出从工作理念、行动主 体、理论支撑等方面进行应对;第十四届全国政 协委员、新大陆科技集团CEO王晶,以"法治之 光与数字之翼,绘就良法善治新时代画卷"为 数智与法治的关系,并建议通过政企合作共建 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宋永武以 "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司法便民平台应用" 为题分享。论坛上半场的圆桌论坛邀请了北京 市石景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孟全会,湖南省长 沙市长沙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伍玉联,北 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三级高级法官张金星和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

池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张国臣,围绕数助治理在基层治理、法治建 设中的探索与实践进行讨论,与会嘉宾围绕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中推进纠纷化解和公共法律服务的痛点、难点,并结合工作实践进 行了分享,也对数字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进行了展望

论坛下半场以"数助治理技术与应用"为主题,邀请了多位产业 界专家进行分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法治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华 武汉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吕鹏分享了基于大型社会模拟器的智 策实践探索。论坛下半场的圆桌论坛围绕"数字化时代的数智技术 助力基层治理创新与应用"这一主题,邀请了品牌联 永,数字瀛和创始合伙人、瀛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董冬冬,法 大大联合创始人兼CEO黄翔,南京智盈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张洁等 产业界人士,围绕自身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进行了分享, 技术发展与共建社会治理的科技生态圈进行了展望,为后续产业与 实务的结合进行了充分讨论。

此次论坛上,"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司法便民平台2.0版"发 布仪式同时启动,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院长梁新对出席会议嘉 宾表示感谢。

(法宣)

# 从互斥到并行: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关系再反思

民事 诈骗罪成立既有的检验顺序。



在当下关于刑民交叉问题的探讨中,对于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关系,形成了两种主要 学说,即互斥说与并行说。

### "互斥论"的既存困境

# (一)"互斥论"的立场设定

在形式逻辑的范畴中,存在着所谓的择一 连结,其以非a即b的陈述形式呈现,a与b同时仅 可能有一者成立。为了避免处理复杂的竞合问 题。因此,立法者或者司法者往往倾向于通过立 法或者解释的方式在构成要件中加入相互排斥 的构成要素,从而使得两个构成要件形成互斥 关系。当前,在我国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围绕民 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存在着诸多如何界分二者 的讨论。这种界分的讨论,实际上也是在预设二 者互斥关系的基础上展开的,即认为某一或者 某些构成要素仅为民事欺诈或者刑事诈骗所具 备,由此得以区分二者。

### (二)"互斥论"的方法困境

这一讨论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标识出处 于矛盾关系的构成要素,从而提醒司法者在司 法审查时着重关注特定构成要素,避免刑事处 罚范围的不当扩大。然而,这一思路的根本问题 在于背离了犯罪审查的逻辑:

其一,这一思路预设了行为人要么构成民 事欺诈,要么构成刑事诈骗。学者指出,刑事 诈骗与民事欺诈的成立边界完全重合,且 能够通过民事调整的有效限度逆推诈 骗罪的成立范围。这一思路即忽略了 行为人连民事欺诈也不构成的可能, 也忽略了行政欺诈的可能,从而导致 审查过于烦琐或者出现不当入罪。

其二,这一思路忽视了犯罪构 成要件审查所固有的检验顺序,当 前的"互斥论"的思路,在预设了民事 欺诈与刑事诈骗的互斥关系后,又尝 试找寻部分特殊的构成要素作为区分 二者的标准,实际上是将特定的构成要 素从犯罪审查步骤中剥离出来,从而打乱了

其三,这一思路将构成要件以外的要素作为 诈骗罪的成立依据。"互斥论"预设了行为要么构 成民事欺诈,要么构成刑事诈骗,因此,理论与司 法实践可以借助于刑法体系之外的标准来对行 为是否构成刑事诈骗进行逆推,救济可能性便是 其中代表性观点。但这一观点实际上忽视了刑法 最后手段性所指向的主体,而将对国家刑罚权的 限制转换为对被害人的限制,从而致使被害人不

### 得不在穷尽救济可能之后才能诉诸刑法手段。 (三)"互斥论"的具体质疑

第一,单一区分标准之质疑。首先,非法占 有目的的正当性疑问。以非法占有目的作为区 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标准,是以非法占有 目的作为诈骗犯罪所共有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 为前提的。然而,这一前提并不存在天然的正当 性。从我国立法与司法解释来看,非法占有目的 作为主观构成要素,仅被明文规定于集资诈骗 罪、贷款诈骗罪等特殊诈骗犯罪之中。因此,在 非法占有目的本身作为诈骗罪的主观构成要素 就存在疑问的情况下,再将其从金融诈骗与民 事纠纷的区分标准拓展为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 的区分标准,就无异于"沙上建塔"。

其次,非法占有目的的肥大化趋势。以非法 占有目的作为区分狭义的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 的单一标准,固然为司法实践区分二者提供了 简明的操作指南,但却使非法占有目的承受了 过多的功能期待,进而使得欺骗行为、财产损失 等客观构成要素的内容借助于对主观目的的客 观推定被放置于非法占有目的中。

最后,非法占有目的的碎片化状况。当前对 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虽然关注到现实素材的 多样性,但却未能整合为统一整体,这使得理论 和实践为了应对具体问题而不断将特殊情形纳 入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之中。然而,不同视角的 累加并非进步,反而进一步导致构成要件符合 与否的判断丧失明确性与安定性。

第二,综合区分标准之质疑。相比于单一标 准,综合标准尝试借助多个构成要素来区分二 者,释缓了单一构成要素的压力,但是受困于 "互斥论"的视角,其仍具有不可忽视的漏洞。

倘若认为三组区分标准在界分民事欺诈与 刑事诈骗时共同发挥作用,即认为民事欺诈与 刑事诈骗在三组构成要素上均存在差异,则将 不可避免地导致评价漏洞的产生。例如,对于一 个指向整体事实的欺骗行为,其并未达到使他 人陷入错误认识的程度,从而无法构成刑事诈 骗,但与此同时,由于其指向了整体事实而非个 别事实,也不能构成民事欺诈。

倘若认为上述综合标准仅仅是平行关系, 即相互补充的作用。由于,诈骗罪构成要素的判 断存在逻辑上的检验顺序。各标准均处于或然 性的地位不仅意味着在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审查 中采取了耦合式的思路,并且这一思路也违背 了"子项不相容"的形式逻辑要求。

###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并行视角

归根结底,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如何准确 地划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限,而在于自

始我们便无必要将二者并置讨论。 (一)基于犯罪审查的论证

在与"三阶层"犯罪论体系相适应的犯罪审 查过程中,倘若行为人的行为可能符合多个构 成要件,司法者对于每一个构成要件都应当单 独地加以审查。在某一构成要件的审查过程,其 结论仅能为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此构成要 件,而不可能从中得出行为人的行为符合其他 构成要件与否的结论。

"互斥论"的问题在于:通过建构两个构成要 件之间的互斥要素,将犯罪成立与否的问题转化 为单一互斥要素的具备与否的问题,致使犯罪审 查的过程被压缩为单一或者部分构成要素的审 查过程,并通过建构互斥要素,将应当分别进行 的两次不同构成要件的审查放置在同一审查过 程中进行。如果暂且忽视不同诉讼程序之间的区 隔,当一行为可能构成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时,

那么通常而言,应当首先审查不法程度更高的刑 事诈骗的构成要件。因此,在后的民事欺诈的审 查结论并不可能回溯的影响刑事诈骗的审查。 当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分标准无法在犯罪 审查过程中得以体现时,围绕二者关系的讨论 实际上已然偏离了构成要件的功能所在。

### (二)基于民刑交叉的论证

对于涉及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罪界分的案 件,其属于由同一法律事实引起的同一法律关 系,只能归属于刑事或民事范畴,但刑、民违法性 难以定性的案例,从而归属于前述同一法律事实 引起的刑民交错案件。对于此类案件的诉讼程 序,当前司法机关主要采取"先刑后民"的思路, 并存在着"一体化模式"与"移送模式"两种处理 模式。在不同模式中可以看出,在诉讼程序上,对 于行为人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诈骗的审查,始终先 于对行为是否构成民事欺诈的审查,正与"并行 论"下对于行为符合何种构成要件的审查思路相 契合。而从案件审理结果来看,倘若行为人被判 构成刑事诈骗,根据司法解释,仅要求在后的民 事诉讼的审判者直接认定刑事判决已决事实,也 肯定了民事诉讼作出法律评价的独立性。倘若行 为人被判不构成刑事诈骗,原民事纠纷当事人需 要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拖延 了民事纠纷的解决,但与"不告不理"原则相适 应,并保证了当事人选择请求权的自由。

###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并行论" 的具体展开

我们需要重新重视诈骗犯罪的每一构成要 素所具有的限制可罚性范围的意义,而无需依 赖干单一构 成要素

对欺骗行为而言,诈骗罪作为结果犯,意味 着客观归责理论能够应用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研究之中。因此,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必须指向被 害人的财产损失,并且达到足以使他人陷入错误 认识并且造成财产损失的程度;对错误认识而言, 需要考察被害人是否因行为人的欺骗行为而陷入 错误认识以及被害人的错误认识与欺骗行为之间 是否具有因果关联性;对财产损失而言,应当将被 害人外部化、客观化的交易目的纳入考量之中:对 于非法占有目的,其征表了诈骗罪的行为不法,需 要考察行为人是否处于获利目的、所追求的财产 利益是否与财产损失具有同质性以及行为人所 追求的财产利益在客观上是否为不法。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11月30日,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 2024年年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会议以"制定金融法与金融强 国建设"为主题,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的宏观构想""制定金融法的总 体方案""制定金融法的具体措施""破产重整程序中金融债权保护 "电子结算中的金融法律问题"五个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 分享与深入探讨。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怀勇表示,制定金融法是在金融领域全 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 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更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 国家金融稳定的必然要求,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为了确保金融立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必要对制定金融法若干 基本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精准把握金融法的总体定位, 科学选择金融法的立法模式,系统构建金融法的基本制度。本次会 议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搭建了一个交流思想、碰撞智慧的高端平台, 有助于深化我国金融法治建设,推动法律制度与金融实践的有机结 合,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治理能力,为实现金融强国的目标奠定坚实 的法治基础。

# "2024刑法学前沿论坛"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 办的"2024刑法学前沿论坛"在京举行。与会学者围绕AI时代的财产 犯罪、生物科技利用行为的刑法规制、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追责的疑 难问题、累积效应与刑法中的结果归属、国际刑法应对气候变化的 可能、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治理、民间融资刑事治理的方案完善。 危险犯中的抽象危险、网络黑灰产的刑法规制等刑法学前沿问题

展开深入研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表示,新修订 的立法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刑法学界同仁要在研究刑法学前沿问题时,注意结合宪法的相关规 定和精神,从公民的基本权利等视角切入。近年来,宪法学界也开始 研究一些具体的刑法问题,如宪法视角下的家庭成员虐待罪、非法侵 入住宅罪等,刑法学界也要更多地关注宪法问题,使宪法意识深入到 各部门法的研究中,融通宪法与部门法,开拓研究视野,促进整体法 秩序的协调统一。